

ID22994-1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体育  
楼水源热泵空调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TA-2020-016-9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附件	6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ID22994-1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体育楼水源热泵空调系统
2. 采购编号：海采（2020）0942 号
3. 项目编号：ZCTA-2020-016-9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技术要求

工期（日历天）	30	建设规模	5312 m <sup>2</sup>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内容（招标范围）	体育楼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改造工程等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对于需经建设相关部门验收的专业工程，供应商应保证所承包专业工程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磋商控制价	<p><b>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u>1511504.11</u> 元</b></p> <p>其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1187266.95</u> 元；</p> <p>措施项目合价为：<u>129549.07</u> 元；</p> <p>其他项目合价为：<u>0</u> 元；</p> <p>规费合价为：<u>69885</u> 元；</p> <p>税金的合价为：<u>124803.09</u> 元</p> <p><b>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b></p> <p>2.1 招标人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u>0</u> 元，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p> <p>2.2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u>0</u> 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u>0</u> 元。</p>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近三年（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响应;

(7)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需办理进京施工许可证,且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8) 供应商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7日16:00(北京时间)截止。

7、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8、获取采购文件: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CA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jhd.gov.cn/ggzyjy/>),查阅【服务指南】——【CA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CA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www.bjhd.gov.cn/ggzyjy/>),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CA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标书下载

标书下载和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9、磋商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0年11月23日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磋商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1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0日

采购人：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3号

联系人：赵志宇

联系电话：010-63984248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185号2号楼一层107

邮 编：100024

电 话：15901128723

传 真：010-65231210

电子信箱：963926011@qq.com

联 系 人：江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I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ID22994-1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体育楼水源热泵空调系统
2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3号
3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1.4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5	1.5	质量要求：合格
6	1.6	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
7	1.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8	2.1	采购人：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9	2.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10	3.1.1	被邀请磋商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11	3.1.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
12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13.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 形式为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以及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建议在2020年11月19日12时00分前全额到账。 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前响应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的情况，视为

		未递交响应保证金。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以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详见《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和投标电子保函管理系统投标人（供应商）使用须知》，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52808124 磋商当日将转账回执单密封提交。
15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b>90</b> 个日历日。
16	15.1	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以 U 盘的形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函、响应文件等，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dwg, *.ppt。）
17	20.1.3	磋商小组组成：评审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2 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18		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b>响应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b>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b>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b>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响应文件必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响应文件、响应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无效。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品目清单，应当优先采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清单中。且响应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清单目录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

## II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承包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被邀请磋商人”指符合磋商文件中对合格被邀请磋商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 3 合格的被邀请磋商人

- 3.1 合格被邀请磋商人的资格条件：
  - 3.1.1 企业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2 项目经理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邀请磋商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4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5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6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7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8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9 被邀请磋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

大经济纠纷引起诉讼和仲裁的企业；也不应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3.1.10 凡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3.1.11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1.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3 磋商文件被邀请磋商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3.2 被邀请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被邀请磋商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3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一经确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3.4 如果被邀请磋商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将行使被邀请磋商人职责。被邀请磋商人授权代表在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盖章）备查。

#### 4. 响应费用

4.1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

4.2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被邀请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所需的工程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有详细规定。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附件

5.2 被邀请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表格、条款、规范及其它信息。如被邀请磋商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被邀请磋商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被邀请磋商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被邀请磋商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 3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被邀请磋商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被邀请磋商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但对获取的准备资料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被邀请磋商人须自行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承担。

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被邀请磋商人代表方能进行现场考察。但明确规定：被邀请磋商人代表不得让采购人在考察中负任何责任。被邀请磋商人代表必须承担其进入现场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为使被邀请磋商人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被邀请磋商人准备的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文件有关的被邀请磋商人与采购代理

机构的通信都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任何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印刷文字以另一语言书写，也须在相应段落伴之以中文译文，在此种情况下，为便于理解响应文件，则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被邀请磋商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响应文件由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装订一册，技术部分装订一册，所有文件单面或双面打印（固定格式除外）。

9.2 应答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3 响应函；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9.3.2 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9.3.3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9.4.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10. 报价表

10.1 被邀请磋商人应完成按磋商须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提供的方式和细节制作合适的报价表。

## 11. 响应报价

11.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编制采用《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北京），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11.2 被邀请磋商人报价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

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11.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被邀请磋商人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11.4 被邀请磋商人应在采购人提供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内容为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内容(即工程说明、图纸)及现场踏勘中全部内容。

11.5 被邀请磋商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11.6 被邀请磋商人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11.7 被邀请磋商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1.8 被邀请磋商人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11.9 响应报价为被邀请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招标)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报价其他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报价货币

12.1 响应报价按下列货币报价:人民币。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附有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货币为人民币。被邀请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3.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被邀请磋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应的响应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3.5 任何未随响应文件提供保证金的,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1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被邀请磋商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因被邀请磋商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规定如下:

(1)计息周期的计算方法,计息起始时间为磋商会议开始日期,计息截止时间以通知退还保证金日期为准。

(2)计息标准和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退还保证金利息前,应由被邀请磋商人出具加盖其财务专用章的正式财务收据。

13.7 出现下述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被邀请磋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被邀请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被邀请磋商人与采购人、其他被邀请磋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被邀请磋商人有其它违法违规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否决。

14.2 在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应以书信、传真形式做出。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接受延期,磋商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被邀请磋商人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磋商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被邀请磋商人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被邀请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

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由被邀请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被邀请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5.4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被邀请磋商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5.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被邀请磋商人应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6.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被邀请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3 为方便磋商唱标，供应商应将“响应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函”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4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被邀请磋商人名称和“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被邀请磋商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6 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未按上述 16.1、16.2、16.3、16.4、16.5 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

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17. 响应截止期

17.1 被邀请磋商人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被邀请磋商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以后，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被邀请磋商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4 从响应截止期至被邀请磋商人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之间，被邀请磋商人不得撤回、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不予退还。

## 五、评审

###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被邀请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被邀请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0 评审办法

### 20.1 总则

### 20.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 20.1.2 评审的原则

20.1.2.1 公平、公正、择优。

20.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0.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1.2.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0.1.2.5 各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20.1.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0.1.4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0.1.5 磋商时间：详见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1.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被邀请磋商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0.1.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评审活动在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进行。

## 20.2 评审过程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1) 响应文件的份数满足磋商文件；

2)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本复印件；

5)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6) 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凭证复印件；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信用记录（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20.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0.2.3 磋商阶段

20.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进行磋商

20.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被邀请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被邀请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3.5 被邀请磋商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邀请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被邀请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3.7 最后报价是被邀请磋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3.8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0.2.4 评审阶段

20.2.4.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20.3 无效响应和废标

20.3.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被邀请磋商人授权代表未按照磋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 2) 被邀请磋商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6) 被邀请磋商人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被邀请磋商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0) 磋商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0.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否决：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原则和方法

22.4.1 本磋商成交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如下：

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评标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七、合同的授予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被邀请磋商人或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4. 其他费用

## 24.1 成交服务费

24.1.1 除非磋商须知表中有其他规定，成交被邀请磋商人须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向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24.1.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现金、支票、汇票和电汇。

24.1.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25. 信用担保

25.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被邀请磋商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6.2 被邀请磋商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7.3 被邀请磋商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6 信用中国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查询被邀请磋商人的信用记录，被邀请磋商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邀请磋商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附件 1

序号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1	被邀请磋商人授权代表未按照磋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2	被邀请磋商人提交磋商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最终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
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6	被邀请磋商人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无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7	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被邀请磋商人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	磋商行为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评标计分内容包括：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共计100分）			
商务标：（20）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企业整体实力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0-6
类似项目业绩	12	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	0-12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环保意识	2	响应文件装订良好。响应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响应文件装订良好，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1
		制作响应文件时环保意识。在保证字迹清晰的情况下，采用双面打印的得1分，未采用不得分。	1
技术标：（70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10-15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各分项工程方案较完整	4-9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5	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完整且提供主要材料复验单位资料、保证措施有利	10-15
		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较完整、保证措施一般	4-9
		体系及保证措施欠完整	0-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措施完善、可靠	5-10
		措施欠完善、可靠性不明确	0-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计划合理、措施可靠	5-10
		计划欠合理、措施不明确	0-4
后续服务承诺	10	根据对后续服务有书面承诺并有全面的措施的情况说明得5-10分，后续服务得措施情况不够全面得0-4分	0-10
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	10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强，具有三名及以上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5-10分，配置较合理，较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0-4分，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0分	0-10
经济标：（1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说明：

-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磋商报价的确定：评标价格=各有效的响应总报价-磋商文件给定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除税值）—磋商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除税值）-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除税值）；
- 3、类似项目业绩指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具有已竣工的建设规模在 1000 平方米或 15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总包工程，并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等文件；
- 4、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①需将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单独报价；②提供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证明货物制造商的收入符合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  
(中小企业如无上述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不享受折扣，但其投标不会被否决)
5.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被邀请磋商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第三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 第一节 图纸（另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

## 第二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 专用合同条款

#### 1.2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志宇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施工图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十二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  ；
- (9)   /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其他约定：  /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

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八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 1.5 联络

### 1.5.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3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志宇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3 号

## 1.3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1、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开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总费用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转型资金一次性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内。发包人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应取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开户的证明。

b.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c.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并保留索赔权利。

d.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发包人需要根据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详细的约定，若专业分包人需要可以在办公时间到发包人办公室查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1.4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责任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封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 1.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 1.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日的标准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如果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商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1.7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包人                    ，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  
人

## 1.8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  
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  
己的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  
知后 7 天内

## 1.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1.10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 1.11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12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12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14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

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5%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4.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13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造价信息调整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5.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水泥、涂料、混凝土、电线、电缆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0年10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1、对水泥、涂料、混凝土、电线、电缆调价原则，如下：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  $(A1-B1) / B1 > \pm 5\%$  以外的部分作为水泥、涂料、混凝土、电线、电缆价差调整额度， $\pm 5\%$  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

“A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实施期水泥、涂料、混凝土、电线、电缆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

“B1”代表 2020 年 10 月份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水泥、涂料、混凝土、电线、电缆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

所有价差仅可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14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部分价款的 3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措施项目部分价款的 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绿色施工）总额的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额度：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日，支付 10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款

其他预付款额度： /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回扣，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1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除另有约定外，以转帐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部分在工程资金审计后，凭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中审定的资金数额，扣除已

拨资金，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并且承包人需将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以支票方式交给发包人。本工程质量责任缺陷期为 1 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15 18. 竣工验收

### 17.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现金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1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17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

## 1.18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  
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1.19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  
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30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天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装饰、围墙、电气、拆除工程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固定单价\_\_\_\_\_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保函（不适用）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

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第五章 附件

### 目 录

#### 一、响应函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商务部分

-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5、 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三、技术部分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1、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 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签署响应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参加磋商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拟派\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参加磋商会、签署磋商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注：施工报价按照《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 11/T 638-2016）等格式填写



## 附件 5-2 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 附件 5-3 税务登记证

说明：

1. 包括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4. 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单位，本项可不提供

附件 5-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

说明：

1. 被邀请磋商人需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外地进京被邀请磋商人需具备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被邀请磋商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被邀请磋商人项目经理需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5-5 被邀请磋商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说明：

- 1、被邀请磋商人在应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被邀请磋商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若如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应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被邀请磋商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5-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凭证。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5-8 信用记录（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附件 6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6-1 公司情况表

6-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6-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6-4 其他资料

6-1 公司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6-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6-4 其他资料

### 6-4.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如有）

致：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标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1%,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6-4.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如有）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6-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2、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磋商价格不予扣除。

##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1、被邀请磋商人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2.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必须确保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开、竣工时间内如期完工。

2.2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3 安全措施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2.4 项目组织机构。

2.5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6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2.7 后续服务承诺

2.8 被邀请磋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8-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和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8-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件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格式自制，被邀请磋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9 图纸

# ID22994-1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体育楼水源热泵空调系统

图纸另附

# ID22994-1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体育楼水源热泵空调系统

##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2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ID22994-1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体育楼水源热泵空调系统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二、编制内容

- 1、本工程包含水源热泵空调系统的相关工作内容。

###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计算规范；
- 2、《2012 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3、《2012 北京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与其相关的造价管理部门下发的现行文件规定；
-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 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19〕9号；
- 6、其他相关规范、图集及资料等。

### 四、主要计价说明

- 1、本项目无暂列金。